

水城区 2025-2026 年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水城区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甲方：水城区民政局

乙方：盘州市义工联合会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甲、乙双方根据水城区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水城区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799900元）（含税），共服务8个儿童之家。

二、服务实施地

双水街道沙龙社区儿童之家；
以朵街道住武社区儿童之家；
海坪街道阿娄社区儿童之家；
海坪街道索玛社区儿童之家；
蟠龙镇桃苑社区儿童之家；
米箩镇巴朗社区儿童之家；
营盘乡哈青村儿童之家；
陡箐镇东关社区儿童之家；

三、服务范围

（一）驻点服务。

1.游戏活动。组织开展健康、趣味的游戏、娱乐、体育、社会实践、科学体验等活动,寓教于乐培养有益儿童全面健康成长的兴趣爱好。

2.学业辅导。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作业辅导、阅读等服务。

3.社会融入支持。组织开展地方文化介绍、社区环境熟悉、社会交往能力培养、社区公益活动等社会融入服务。

4.心理健康辅导。组织开展生命教育、心理健康宣



传教育、励志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5.安全教育指导。组织开展防欺凌、防性侵、防诈骗、防暴力伤害以及抵制毒品、文身等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防溺水、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宣传教育。6-9月主题活动要重点突出防溺水宣传。

6.家庭养育指导。组织开展公益讲座、宣讲培训、亲子活动等，引导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普及儿童心理健康基础知识，帮助掌握科学管教和科学养育方式。

(二)摸排监测。协助居委儿童主任，及时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薄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等问题的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纳入重点对象台账，定期跟踪回访。

(三)家庭探访。分类分级对纳入重点对象台账的儿童开展必要的走访探视，高风险每半月至少走访1次、中风险每月至少走访1次、低风险每两个月至少走访1次，并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探访频次；组织重点对象参与儿童之家的日常活动和主题活动，制定个性化服务，提供个案帮扶。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儿童福利政策，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开展家庭养育指导，普及心理健康和科学养育知识，支持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关注子女心理健康，密切亲子关系；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意识教育，协助排除潜在风险，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有效减少用火、用电、用气、溺水、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和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

(四)转介服务。认真执行强制报告制度，对服务过程



中发现符合救助保障政策，及时上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儿童及其家庭申请办理，并跟踪落实有关保障待遇情况。对于罹患精神疾病等情况的家庭及儿童，及时与家长、村（社区）、学校、乡（镇、街道）沟通，并协助开展救助帮扶。在儿童之家应同时建立转介服务档案，对转介服务对象进行登记、跟踪服务，直到问题解决。

（五）资源链接。主动链接慈善资源、社会捐赠，统筹慈善资金和社会力量支持儿童之家开展各类主题活动。依托儿童之家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寒暑假期间引导、鼓励、吸纳大学生志愿者参与关爱服务。

四、有关要求

1.“儿童之家”开放时间应为周一至周五下午 17:00-20:00,周末、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上午 10:00-下午 15:30,可根据项目实施地学校课程安排、当地作息习惯作适当调整，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 26 小时，且周末、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必须每天开放，如来儿童之家儿童偏少，应主动开展外展延伸服务，送服务下村寨和社区。

2.承接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在每个项目点至少配备 1 名专职驻点人员，同时安排专业社工对专职驻点人员定期开展培训，并对项目点的关爱服务工作进行督导。

3.驻点服务中，游戏活动、学业辅导、兴趣培养等 3 项服务为常态化开展。社会融入支持、心理健康辅导、安全教育指导、家庭养育指导等 4 项服务,按月制定计划，每周至少开展 1 场（次）主题活动，每次时长不得少于 60 分钟；重点对象儿童在常态化参与驻点服务同时，每月至少参与 1 场（次）主题活动。每次主题活动后要收



集整理活动方案、签到册、活动简报、图片等资料。

4.通过入户走访、转介服务等方式为辖区儿童特别是重点对象儿童提供个性化服务及个案帮扶。在季节交替、开学及考试前后、毕业季、升学季等特殊时段，对重点对象儿童采取驻点集中辅导和家庭探访个别干预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心理疏导和情绪抚慰。

5.驻点服务人员上岗前，须开展无犯罪记录查询，工作期间认真执行强制报告制度。

6.加强“儿童之家”场地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强化服务期间安全防范，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五、项目预算

水城区 2025-2026 年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预算科目	支出说明	金额	备注
A	基础建设费用			
A.1	站点配套物资费用	12 个月	8000	硬件设施、上墙制度等
小计			8000	
B	儿童之家人员费用			
B.1	专职驻站人员补贴	3000 元/月*12 月*8 个站点	288000	含绩效奖励等
B.2	项目组人员补贴	3 人*12 月	153612	
B.3	站点奖励	1000 元/月*12 月	12000	现金或物资
小计			453612	
C	儿童之家运营费用			



C.1	站点活动费用	12 个月	249600	含驻点服务、主题服务、家庭探访、摸排监测等所有活动费用
C.2	儿童之家行政经费	12 个月	72188	含站点场地险、人员保险、税费等
C.3	人员培训	4 次	16500	含培训食宿、交通等
小计			338288	
总计			799900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拨款。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造成重大影响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工作。具体包括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3.若乙方未按照约定将款项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5.甲方积极协调乙方驻点社工在项目执行点办公场地及设施等后勤保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取甲方支付的款项前，需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2.乙方应按照项目评估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材料；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经取得乙方同意的；

4.乙方每月向甲方如实反馈服务项目执行情况及成效。及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自评报告，同时配合甲方开展评估考核和日常监督检查；

5.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服务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七、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

八、验收及评价考核

项目实行阶段性验收和评价，以省民政厅、六盘水市民政局验收及评价要求为基本，水城区民政局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跟踪，乙方按要求提供阶段性和末期项目结项报告和财务报告及日常工作资料，以供甲方（含省民政厅、六盘水市民政局）对乙方针对项目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在时效内合格及以上为通过。

九、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和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 399950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乙方在收到合同首款金额 50% 后，按照实施方案内容派驻人员进行项目服务；服务中期，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中期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23997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玖佰



柒拾元)；服务后期，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末期报告、财务报告，由甲方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 20% 的尾款 159980 元（大写：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元）。

上述项目服务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盘州市红果支行

户 名：盘州市义工联合会

账 号：2410 0843 0920 0092 981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本项目相关现场活动、物料设计等宣传推广中，有权使用甲方的相关元素和信息，但在使用任何与甲方相关元素（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要提及与甲方相关的机构名称、标识、相关文字、图形设计、图片、视频和资料等）须事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和对外公布。

乙方执行本项目所呈现的特有专业服务模式与特色服务方法，甲方具有在当地的使用权和署名权。

十一、保密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3.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给本合同项下项目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协商解除

若合同无法进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后权利义务终止，已履行部分按实际结算。

(二) 甲方单方解除权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解除理由及依据，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书面回复。若乙方未回复，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 1.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经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
- 2.挪用资金、套取骗取资金或未专款专用，造成严重后果；
- 3.因乙方过失导致服务对象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或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 4.乙方违法犯罪，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被撤销注销。

(三) 乙方单方解除权

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解除理由及依据，甲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书面回复。若甲方未回复或未纠正违约行为，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 1.甲方无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导致服务无法进行；
- 2.无故拒付或拖欠到期服务款款，经催告仍未履行支付义务；
- 3.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实施地，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四）双方免责解除

因自然灾害、疫情、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过长，或不可抗力消除后继续履行成本过高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费用按实际结算，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时3日内或能通知对方时通过对方，能通知而不通知，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由通知义务方承担。

十四、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的，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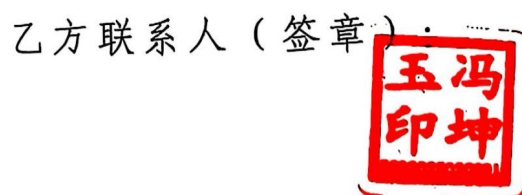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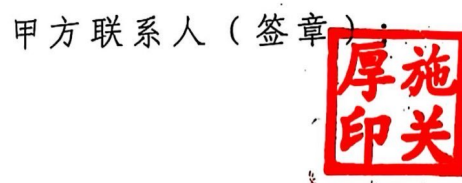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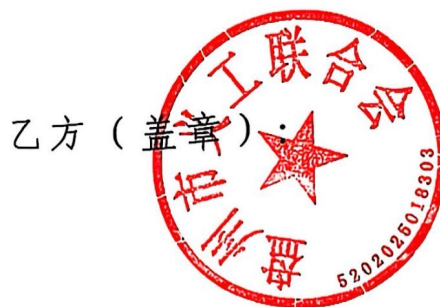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甲方仅依照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对乙方方承担合同义务，甲方不因本合同的签订与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行安排的相关工作人员建立任何劳动关系也不建立任何雇佣关系。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服务实施地内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